

李鴻章家書

上海中央印行



人名代清

書家章鴻李

行印店書央中海上

清朝十大名人家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版

李鴻章家書

全書一冊 實價

外埠酌加寄費

出版者 平如

校訂者 江不平

藏版者 中央書店

板權所有 不准翻印

印行者 中央書店

發售者 中央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世界里 中央書店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端胡袁于曾樊張陸李曾
午林子成國樊船稼鴻國藩
橋翼才龍荃山山書章判
判判判判判判判判判

袁紀張左彭鄭胡林李曾
世曉之宗玉板林則鴻國藩
凱嵐洞棠麟橋翼家徐家書
家家家家書書書書書書書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
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
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

實實實實實實實實
價價價價價價價價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實實實實實實實實
價價價價價價價價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史者小

李鴻章。字少荃。安徽合肥人。道光進士。太平天國亂作。李鴻章初從曾國藩。爲謀畫一切。繼在江淮間招集鄉勇。轉載蘇常安徽各地。世稱淮軍。並創議借用洋將。以故與外人交接甚多。其外交手段。在清時當推第一。太平天國平後。捻匪又起。曾公自以功高震主。託言湘軍老敝。不堪再戰。一意授之淮軍。卒將捻匪剿平。公爲人英斷。具世界知識。一時中興名臣。以外交而論。要推李公爲第一。任事亦最久。任兩廣總督。兩湖總督。直隸總督。各國條約多出其手。中日之馬吳條約。辛丑之聯軍條約。皆其手訂者也。官至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封肅毅伯。卒贈侯爵。謚文忠。

致昭慶弟

稟母親

致昭慶弟

稟母親

稟母親

稟母親

致鶴章弟

致季弟

諭文兒

致鶴章弟

致四弟

致鶴章弟

寄昭慶弟

致昭慶弟

稟母親

致昭慶弟

稟母親

稟母親

致瀚章

致瀚章兄

致鶴章弟

致四弟

致瀚章兄

諭文兒

致鶴章弟

致鶴章弟

李鴻章家書

目錄

四

致昭慶弟

稟母親

致瀚章

稟母親

致鶴章

稟母親

示文兒

寄鶴章弟

致瀚章

稟母親

致瀚章鶴章

稟母親

致鶴章

寄季弟

稟母親

致鶴章

李鴻章家書

目錄

- | | |
|------|------|
| 稟父母 | 致三弟 |
| 諭姪 | 稟姑母 |
| 致弟 | 致弟 |
| 致瀚章兄 | 致三弟 |
| 稟父 | 致三弟 |
| 致三弟 | 諭姪 |
| 致弟 | 致弟 |
| 致瀚章兄 | 致昭慶弟 |
| 致鶴章弟 | 致鶴章弟 |
| 諭文兒 | 諭玉姪 |

李鴻章家書 目錄

二

稟母

寄弟

稟母

寄瀚章

稟母

稟母

寄四弟

致瀚章兄

稟母親

稟母親

稟母親

致昭慶弟

稟母親

稟母

寄弟

稟母

致季弟

稟母

諭玉姪

諭文兒

寄昭慶弟

寄昭慶弟

致昭慶弟

稟母親

寄昭慶弟

李鴻章家書

虞山襟霞閣主編次

稟父母

月之初八日接誦手諭。命兒爲官清正。毋作貪想。臨事尤宜謹慎等。敢不遵命。當兒來此接篆之時。一般謀缺者紛來道賀。戶爲之穿。彼等有願以巨金爲兒壽。兒弗論財物。却而璧之。蓋不義之財。不取爲是也。

致三弟

朱子家訓內。有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兄意亦然。兄少時從徐明經游。常告讀經之法。窮經必專一經。不可泛騷。讀經以研尋義理爲本。考據名物爲末。讀經有一耐字訣。一句不通。不看下句。今日不通。明日再讀。今年不精。明年再讀。此所謂耐也。弟亦不妨照此行之。經學之道。不患不精焉。

諭姪

來信提及考試之事。想此書到姪時。姪未啓行。特訓姪數語。得失常事。不足慮。總

以發憤讀書爲主。史宜日日看。不可間斷。讀經先窮一經。一經通後。再治他經。不可兼營並驚。一無所得。姪能聽余言。母論考試之得失。他日必能成一有用之人。

稟姑母

表弟妹等在家。從何人游。高郵王懷祖先生。經學家也。昨接曾夫子來示云。懷祖先生廣啓門庭。招收問業弟子。如表弟有意於此。可由姪具函遣至白門。曾夫子幕內轉送高郵可也。表妹未便遠游。須另設法。方不致失學。姪意姑母大人於家務之暇。授以閨門訓。及女孝經之類。一俟稍有門徑。再行企圖。亦爲未晚。姪在此身體尙安。弗勞遙念。

致弟

三弟筆性頗佳。習顏柳各體似太拘束。活潑之氣不能現於紙上。最宜改習趙字。而參以北海之雲麾碑。則大有可觀。

致弟

三弟來函。既改習趙字。慰甚。惟以功夫太淺。不能深得其意。此天然之理。不足道。

只須有恒不必多寫。多寫則生厭。厭則無功。每日臨趙松雪道教碑三頁足矣。尙有一言以相告。臨過之後。默思趙字之結構。以指畫之。多看亦易進步。所臨之字不可廢。至朔日齊集訂成一冊。以之比較。自有心得。

致瀚章兄

體氣多病。得名人文集。靜心讀之。亦足以養病。凡讀書有難解者。不必遽求甚解。有一字不能記者。不必苦求強記。只須從容涵吟。今日看幾篇。明日看幾篇。久久自然有益。但於已閱過者。自作暗號。略批幾字。否則歷久忘其爲已閱未閱矣。

致三弟

余平生最喜讀者。爲韓愈論佛骨表。取氣盛也。三弟可常常閱之。多閱數十篇。得神志。譬如飲食。但得一般。適口充腸。正不求多品也。蘇軾代張方午諫用兵。書言之非常痛快。余亦常讀。

稟父

曾夫子近編經史百家雜鈔一書。一日箸述門。內分三類。爲論著類。詞賦類。序跋

類。一曰告語門。內分四類。詔令類。奏議類。書牘類。哀祭類。三曰記載門。內分四類。傳誌類。敍記類。典志類。雜記類。以上各類。凡經史之雋妙作品。包羅待盡。評者以曾公編此書。胆氣頗大。今由兒校正。一俟工竣。當付版製印。諸弟等可手執一部。爲書齋之消遣品可耳。

致三弟

儉之一字。能定人之恆。久。曾滌笙夫子。訓諸子弟曰。余兄弟無論在官在家。彼此常以儉字相勗。則可久矣。此其明證也。

致三弟

予身體尙好。總以足爪太長。行路艱難。苦極。門下各人。推薦熟手。扠脚者來。此終覺痛苦。每以不必下手。辭之去。署中某晤面時。每談扠脚術。因命代招之。及來。即施其技。未覺痛。卽酬以銀二百兩。爲買器具。並囑其常住於此。不必再至浴堂謀生也。兄雖費二百兩。而行旅自由。從此復萌。弟等必言兄之奢也。然終身之病。從此脫棄。卽巨金亦不可謂爲奢矣。

諭姪

四弟來信云。姪近讀史記。甚喜。甚喜。蓋史記乃不可不看之書。爾旣看史記。則斷不可看他書。功課無一定呆法。但須專耳。余從前教諸弟。當限以功課。近來覺限人以課程。往往以所難。苟其不願。雖日日遵照限程。亦復無益。故近來教弟。但有一專字耳。

致弟

曾夫子致其弟函曰。余蒙祖宗遺澤。祖父教訓。幸得科名。內顧無所憂。外遇無不如意。一無所缺矣。所望者再得諸弟強立。同心一力。何患令名之不顯。何患家運之不興。余意與曾公之意正同。余與諸弟雖隔千里。盼望諸人之心。未嘗或斷。每間一月。乃作一函。訓諸弟。未知諸弟對余意如何。

致弟

爲學之道。勿求外出。亦可成名。昔婺源王雙魚先生。家貧如洗。在三十歲之前。爲窑工畫碗。三十歲之後。讀書訓蒙。到老。終身不應科舉。著作逾百。爲本朝傑出名

儒。彼一生未拜師友。不出閭里。故余所望諸弟亦如是。惟不出恒之一字耳。

致瀚章兄

四弟來示言書法云。鉤聯頓挫。純用孫過庭草法。而間架純用趙法。柔中寓剛。綿裏藏針。動合自然等語。弟亦欣慰此說。子昂集古今之大成。於初唐四家內。師虞永興。而參以鍾紹京。因此以上窺二王。下法庭間。此一徑也。唐中葉師李北斯。參以真卿季海之沈著。又一徑也。晚唐師蘇靈芝。亦一徑也。由虞永興以溯二王。以及六朝諸家。世稱南派。由李北海以溯歐陽詢褚遂良及魏北齊諸家。世稱北派。欲學書者。先明二派之所以分。南派以神韻勝。北派以魄力勝。宋之蘇東坡黃山谷。似近南派。米襄陽蔡襄。似近北派。子昂合二派而爲一。囑四弟從趙法入門。他日趨南派或北派。庶不迷於所往也。望將此意轉告二弟。大哥於公退之餘。可隨時指導諸弟姪。甚盼。

致昭慶弟

兄從濂生夫子游時。授書法云。其落筆結體。以珠圓玉潤四字爲主。前以活字濟

弟不足。今後以圓字成其功。歐虞顏柳四大書家。如天地之日星江河也。弟有志學書。須窺尋四人門徑。用油紙臨摹。間架則易進。

致鶴章弟

小學之道。非深用功夫。僅得其面目。來函弟今後研究小學。頗好。今以小學門徑。略告我弟。俾易入手。小學約分三大宗。言字形者。以說文爲宗。古書惟大小徐二本。至本朝而段氏特開生面。而錢坫王筠桂馥之作。亦可參觀。言訓詁者。以爾雅爲宗。古書惟郭注邢疏。至本朝而邵二雲之爾雅正義。王懷祖之廣雅疏證。郝蘭臯之爾雅義疏。皆稱不朽之作。言音韻者。以唐韻爲宗。古書惟廣韻集韻。至本朝而顧氏音學五書。乃爲不刊之典。而慎修、東原、茂堂、懷祖、異軒、晉三諸作。亦可參觀。弟欲小學鑽研古義。則三宗如顧、江、段、邵、郝、王六家之書。均不可不涉獵。而探討之。則小學自可入門焉。

致鶴章弟

羲獻父子書法。自唐初君相推崇。遂風行千古。唐代諸賢其孫曾。而趙宋諸家以

下無非其娶祔也。顧世人徒占於轉展翻刻之諸叢帖中。襲取其面目。而不知探取本原。學古人之所學。故惜陰先生既述其逸事。而兄以經驗述其涂徑。及方法。以授諸弟。羲之題衛夫人筆陣圖後云。夫字先須引入八分。章草入隸字中。發人意氣。若直取俗字。則不能先發意氣。兄少時學衛夫人書。將謂大能。及北游名山。見李斯曹喜等書。又之許下。見鍾繇梁鵠書。又之洛下。見蔡邕石經三體書。又于滌笙夫子處。見張昶華岳碑。始知學衛夫人書。徒費年月耳。羲之於五十三歲時。改本師手衆碑學習。恐風燭奄及。聊遺教于子孫耳。又筆勢論云。窮研篆籀。功省而易成。纂集精專。形彰而勢顯。存意學者。半載可見其功。如吾弟筆性重微。旬月亦知其本義之筆陣圖云。每書欲十遲五急。十曲五直。十藏五出。十起五伏。方可謂書。若直點急牽急裹。此暫看似書。久味無力。仍須用筆着墨。不過三分。不得深浸毛羽無力。墨用松節研之。久久不動彌佳矣。直點急牽急裹。俗書類然。教者學者。或且以爲能事。此宜切戒者也。其十遲五急云云。首句極言運筆宜緩。萬勿輕率。此最易解者也。十藏五出。則謂用筆務取中鋒迎入。此必多習籀篆分隸乃

悟。如世所傳三王及歐褚諸家書法佳拓。其圓渾藏鋒之筆多從篆分得來。不習篆分者。每苦不得其門而入。今兄授諸弟。若從籀篆隸入手。再學歐虞諸家。神似不難。區區藏鋒之法。何足爲奇。其十起五伏之法。則必虛掌圓腕懸肩者能之。蓋執筆法不講。任令五指如獢猿爬樹。手腕如烏龜上階。沿惡能如予發戈研。蓋執筆貴有力。而運筆貴靈活。果能使筆如優於技擊者之用器。則方圓屈伸自無不神似矣。至十曲五直之法。向苦不得的解。蓋世俗通行之正草隸篆無不絹光削滑。從未有凹凸作錢串形。見鐘鼎石鼓石門諸拓本。乃恍然十曲五直者。直以筆著紙之後。豎則一左一右。屈曲則向左行去。橫則一上一下。屈曲則向右行去。而筆滿畫中之義亦悟。夫用此十曲五直之法以行筆。筆勢不必凹凸如錢串形也。而筆量之沈厚。自與輕牽急裹者迥別。兄意用筆着墨不過三分。不可深浸毛弱之利病。兄以爲不易之法。用長鋒羊毫最妙。滌笙夫子曰。寫字不熟則不速。不速則不能敏以圖功。吾弟其細察而仿行之。

諭文兒